

ICS 13.100  
C52

**GBZ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**

**GBZ/T 160.81—2004**

---

**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 
生物类化合物**

**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biological compounds  
in the air of workplace**

2004-05-21 发布

2004-12-01 实施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**

## 前 言

为贯彻执行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)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 2),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是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配套的监测方法,用于监测工作场所空气中生物类化合物[包括洗衣粉酶等]的浓度。

本标准从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友信等。